



##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春金關懷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110.6.25 修訂

- 一、目的：「財團法人台北市李春金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創辦人李春金女士認同「法鼓文理學院」辦學理念，培育僧伽弘法宗教師特成立此獎學金。
- 二、獎助對象：「法鼓文理學院」入學第一年之新生出家僧眾。
- 三、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整。
- 四、錄取名額及順序：111 學年共計 20 位，錄取順序為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出家僧眾。
- 五、申請期間：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 六、申請繳交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戒碟影印本。
  - (三)學生證影印本。
  - (四)金融機構存摺影印本。
- 七、請撥方式：備齊相關資料彙整造冊，提報申請。
- 八、核發方式：獎學金由本基金會直接匯入受獎學生在金融機構所開設的存款帳戶內。
- 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春金關懷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第1頁 製表日期：110.6.25

姓名:(外籍生-護照、居留證姓名)	法名：
性別： 出生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佛教學系_____班	人文社會學群_____碩士學程
新生請填入學成績_____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需蓋註冊章)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黏貼處：	

#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春金關懷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第2頁 製表日期：110.6.25

戒碟影本黏貼處：